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06

長庚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制定部門:人事室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制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 092.09.25 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092.09.25 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不同學系(所、中心)間之交流,共享相關領域系(所、中心)間學術與研究成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(所、中心)如因教學或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,經系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決議後,得在擬聘任教師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聘用他系(所、中心)教師輔助支援該 系(所、中心)之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聘期比照教師之聘期辦理(即第一、二年一年一聘,第 三年起二年一聘),但經主聘系(所、中心)與合聘系(所、中心) 事先商定,並奉核准則從其約定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由合聘系(所、中心)雙方研商訂定,經雙 方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實施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各項績效、升等及進修等事宜仍由原屬主聘系(所、中心)主導評定,但應參酌合聘系(所、中心)主管之意見,綜合評量。
- 第六條 合聘期結束,如不繼續合聘,則自動歸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